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 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 本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9名;

5.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增资标的名称: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15号

4. 法定代表人:曾世华

5. 注册资本:90,000万元整

6.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风力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	51%
盐城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1,500	35%
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12,600	14%
合计	90,000	100%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09.08	1,582.07
净资产	0	0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9. (二)本次实施增资后增资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50	51%	2021年12月31日前
盐城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7,250	35%	2021年12月31日前
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18,900	14%	2021年12月31日前
合计	135,000	100%	

1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参股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参股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解决其资金发展需求,促进龙源盐城新能源更好地实现其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龙源盐城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名称: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盐城新能源”)

● 增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根据龙源盐城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参股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增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具体安排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具体安排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3季已到期定期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7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当然不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熊伟、任军伟、袁杰、杨辉和廖文义分别到期但未到期75,000,70,000,65,000和30,000份股票期权。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更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更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由总裁洪波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犹明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3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联系电话:0755-26637348)。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
启动分拆子公司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
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智光电”)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美智光电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及拓宽融资渠道,依靠A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经验,结合美智光电自身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与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伟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723915220G

注册地址:江西吉安市工业园四号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照明显影器具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用金属配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的集团	5,000	50.00
美的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670	6.70
宁波美菱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4	12.84
宁波立美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	7.16
宁波美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	14.20
宁波美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	9.10
合计	10,000	100.00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美智光电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

后将相关上市公司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犹明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3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占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合计数的比例为64.44%,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理财产品发行及动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决策程序